

湖北省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填报表（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证明内容	设定依据	依据条文及内容	实施基本情况		行使层级				事项类型	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					
						索要单位	开具单位	省级	市级	县级	乡（镇）级及其他		能实行告知承诺制				不能实行承诺及原因	
													申请人承诺后，部门即给予办理，无需再提交证明	申请人承诺后，通过部门自行核查，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	申请人承诺后，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	证明材料核查方式		
1	身份证明	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-延续	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款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款；企业负责人和技术、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职称证书、任职文件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	市住建局	公安机关		√					√			批后现场核查	

2	身份证明	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-增项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(四)款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(四)款;企业负责人和技术、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职称证书、任职文件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	市住建局	公安机关		√			行政许可	√			批后现场核查
3	身份证明	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-首次申请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(四)款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(四)款;企业负责人和技术、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职称证书、任职文件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	市住建局	公安机关		√			行政许可	√			批后现场核查
4	身份证明	勘察企业资质首次申请审核(丙级)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11条第5款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11条第5款企业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任职文件、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	市住建局	公安机关		√			行政许可	√			批后现场核查

5	身份证明	勘察企业资质延续审核（丙级）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11条第5款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11条第5款企业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任职文件、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	市住建局	公安机关		√			行政许可	√			批后现场核查	
6	身份证明	勘察企业资质重新核定审核（丙级）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11条第（五）款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11条第（五）款企业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任职文件、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	市住建局	公安机关		√			行政许可	√			批后现场核查	
7	身份证明	设计企业资质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专业丁级升丙级审核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11条第（七）款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11条第（七）款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、毕业证书、身份证明及个人业绩材料	市住建局	公安机关		√			行政许可	√			批后现场核查	

8	身份证明	监理企业资质增项审核（丙级及事务所）		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第四款	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第四款：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工作简历及任命（聘用）文件	市住建局	公安机关											批后现场核查
9	身份证明	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核准的初审	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款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款：企业负责人和技术、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职称证书、任职文件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	市住建局	公安机关											批后现场核查
10	身份证明	建设工程勘察劳务资质核准	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款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款：企业负责人和技术、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职称证书、任职文件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	市住建局	公安机关											批后现场核查

11	身份证明	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（含劳务分包序列资质的初审	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款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款；企业负责人和技术、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职称证书、任职文件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	市住建局	公安机关		√			行政许可	√				批后现场核查
12	身份证明	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（不含铁路、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）核准的初审	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款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款；企业负责人和技术、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职称证书、任职文件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	市住建局	公安机关		√			行政许可	√				批后现场核查

14	身份证明	工程监理企业(乙、丙级和事务所)法人代表、技术负责人、注册资本金、经营地址等事项的变更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(四)款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(四)款;企业负责人和技术、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职称证书、任职文件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;	市住建局	公安机关		√			行政许可	√			批后现场核查	
15	身份证明	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企业资质名称变更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(四)款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(四)款;企业负责人和技术、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职称证书、任职文件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;	市住建局	公安机关		√			行政许可	√			批后现场核查	

16	身份证明	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企业资质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(四)款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(四)款；企业负责人和技术、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职称证书、任职文件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；	市住建局	公安机关		√			行政许可	√			批后现场核查
17	身份证明	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设立许可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(四)款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(四)款；企业负责人和技术、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职称证书、任职文件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	市住建局	公安机关		√			行政许可	√			批后现场核查
18	身份证明	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新设立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六条第三款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六条第三款：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	市住建局	公安机关		√			行政许可				根据《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中的附件1有关规定，不再要求提供人员身份证明